

漯河执行 雷厉风行 守护正义 风雨兼程

使用两张身份证的“老赖”栽了

本报讯(记者朱红通讯员刘江)7月4日,记者从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申请执行人漯河市某信用联社与被执行人河南某有限公司、河南某铸件有限公司、张某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该院依法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执行人员发现被执行人张某某竟然有双身份证。

记者了解到,调查取证过程非常曲折。在执行过程中,执行人员得到的信息是案件当事人张某某名下有房产、土地可供执行,但经查询,发现张



某某所使用的身份证下并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执行人员分析,被执行人张某某应该有两个身份证,随即前往被执行人居住地进行调查。经调查发现,被执行人为了躲避债务,办理了两个身份

证,结婚登记时用的就不是张某某的身份证号码,而是用张某某身份证号码登记。在后来的生意往来中,银行借款用的也都是张某某的身份证件。

于是,执行人员及时前往被执行人居住地依法对其传唤,对其进行普法教育。被执行人张某某迫于压力,最终申报了自己登记在另一个身份证号码名下的财产。执行人员前往洛阳、济源、孟州、温县进行调查,确定被执行人的财产登记在张某某名下,及时对其财产进行了查封,为案件的执行打下了基础。

欠钱不还高消费 拘留九日才还清

2014年5月,吴某分两次向张某借款10万元和5万元,出具借条并承诺两至三个月即可归还。到还款期限后,一直未还。2016年8月,张某将吴某诉至召陵区人民法院,要求吴某偿还15万元欠款。经法院审理判决,吴某向张某支付15万元欠款。判决生效后,吴某未履行义务,张某

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召陵区法院执行局的工作人员一直未查到吴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张某也无法提供被执行财产的线索。在无法获得吴某具体下落的情况下,张某申请法院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吴某拒执罪,并提供了吴某高消费的证据照片。

2017年7月3日,召陵区人民法院先行对吴某下达拘留决定书,对其进行司法拘留。拘留期间,吴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与张某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于7月11日支付了全部欠款。鉴于此,吴某被判处了拒执罪但免于刑事处罚,此案得以圆满执结。

袁刻攀 王文博

拒不配合法院搜查 “老赖”父亲被拘

近日,舞阳县人民法院在突击执行中,将妨碍法院执行工作的“老赖”的父亲郭某某依法拘留。

小红(化名)是一起离婚案件的被执行人,她因婚姻纠纷被法院判决偿还孙某5万元的财产分割费。小红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被孙某申请强制执行。

该案进入执行阶段后,舞阳县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向小红

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小红逃避执行。

不久前,执行人员得知小红在其父母经营的超市里出现过,便立即赶到该超市进行搜查。虽然执行人员和小红父亲郭某详细讲解了行动的目的及相关法律法规,他却拒不配合法院搜查,并抓起柜台上的一条烟砸向执法人员。

为维护法律的权威,消除此行为在群众中的不良影响,

使人民群众真正增强学法、懂法、守法意识,执行人员当即决定对郭某采取拘留措施。

得知丈夫被拘,郭某的妻子立即赶到法院,对郭某的行为表示道歉,请执行法官原谅,当即兑付五万元的执行款,案件顺利执结。考虑到郭某诚恳悔过的态度,执行法官对郭某进行了严厉批评教育,并依法免除了对郭某的拘留决定。

田新源 蔡新会

深夜村民家中惊现“不速之客” 民警化身捕蛇达人

本报讯(记者范子恒通讯员曹娟)7月12日凌晨,临颍县公安局三家店派出所接到110指令称:辖区吴庄村内一村民家中发现一条碗口粗的大蛇,让民警前去查看情况。

当晚值班民警杨海涛迅速带领辅警杨重阳、王江涛、邢晓旭、刘冬冬赶往现场处理,看到邢女士躺在路边,浑身发颤、脸色煞白。民警从她的口中得知:当时她正在睡觉听到

卧室有动静,便起来看了一眼,发现卧室墙边有好几条蛇,就用东西将两条蛇捉住扔到门外的沟里面了。回家的时候听到卧室仍有动静,拿着手电一照,看到一条碗口粗的大蛇直着头盘卧在床上。

民警了解情况后,联合消防官兵将邢女士家中的房间逐一排查,直至凌晨2点仍未发现那条大蛇。考虑到邢女士家人都外出务工,自己在家,怕发

生意外,民警就安排她先到邻居家暂住一晚,等天亮了再将房间排查一遍。

后来据在场的消防官兵介绍,当时捕捉到的那条花蛇是一条毒蛇,幸好民警及时捉到,没有造成人员的伤害。

民警提醒广大群众:若在居住区和其他地方发现蛇类请及时拨打110或报告有关部门,切勿自行捉蛇,避免造成不必要的伤害。

源汇区人防办

多举措确保廉政教育全覆盖

为营造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工作氛围,近日,源汇区人防办通过四种途径开展机关廉政文化建设。

教育倡廉,提高廉政文化建设的主导性。源汇区人防办组织全员学习党章和党纪条规,播放警示教育录像;积极参与“讲忠诚、守纪律、做标杆”、“一准则一条例一规则”等集中教育学习活动;通过在办公场所设立廉政文化宣传版面、摆放廉政警句格言宣传卡片等形式,全方位、多角度营造机关廉政文化氛围。

读书思廉,增强廉政文化建设的渗透性。领导班子成员和广大党员干部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坚持每月集中进行一次党课学习;建立图书室,集中购买学习书籍,以单位开展的“读书学习活动深化年”为契机,开展“读一本廉政书籍,写一次

心得体会”活动,真正把廉政教育落实到平常工作中。

制度保障,提高廉政文化建设的有效性。出台了《2017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及责任目标》,把各项任务逐项分解到班子成员和各科室,定期召开廉政分析会,开展廉政风险排查,通过现场查看、工作跟进、实物检查等方式,对区人防执法工作、31个警报设点、29处人防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公开明廉,增强廉政文化建设的实践性。在中层干部选拔任用上严格程序、公开透明、竞争上岗;对干部任用、轮岗交流等实行全程跟踪,增强透明度。在重大事项、重大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全部予以公开,确保职工对机关事务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郭炜

郾城区司法局

多渠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近日,郾城区司法局就前一阶段全区服务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开展情况和存在问题进行了通报,并针对进一步深化法治教育,更好地服务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进行了部署。

要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法治教育宣传活动。线下深入基层、深入社区、深入群众,开展“百场法治电影进社区”、“百场法治课”、“培养百名法律明白人”等法治教育活动;线上利用网络媒体、校讯通、QQ群、“双微”平台开展“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法治教育主题实践

倡议书”、“党纪党规知识竞赛”等法治活动,双管齐下,多措并举,形成全民学法、全民讲法、全民普法的社会新风貌。

要继续推进“法律进社区、进集市”,落实“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把“法律进社区、进集市”作为普法宣传活动常态化,把“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制度化,落实并完善相关责任制,不断提高全区广大群众的法律法规知晓率和普法活动参与率。

于会娜

市消防支队开展消防宣讲活动

为加强社区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辖区火灾事故的发生。近日,市消防支队联合市创文办深入社区,在各个社区活动室开展消防知识宣讲讲座。

活动中,宣讲员给大家讲解一个个真实的家庭火灾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对火险的识别,初期火灾处置、灭火器的构造和使用方

法等消防知识。同时,宣传员结合实际,着重围绕两个方面向居民提出建议:一是希望社区围绕掌握“四个能力”,提高辖区防灾减灾能力,即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组织扑救初期火灾能力、组织人员安全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二是希望社区居民围绕“三懂”、“三会”,提高自我防范能力,即懂基本消防知识、懂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懂逃生自救技能,会报火警、会扑灭初期火灾、会逃生自救。讲座要求大家积极做好消防安全预防措施,把潜在的安全隐患控制在萌芽阶段。

徐沛



走近 119